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1.08.10 交路字第 1010024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前即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之罪，於領有執業登記證後始判刑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廢止該執業登記證，倘若係在執業期中犯罪者，除應廢止其執業登記外，並應加重處分吊銷駕照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汽車駕駛人於領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，發現渠執業前犯有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之罪，是否有廢止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時效，暨應否一併做吊銷駕駛執照之舉發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6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1009939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所犯旨揭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之罪，於領有執業登記證後始判刑確定，或因刑事資訊系統未明確顯示，經發現有異函請法院釋疑確定，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70021935 號函關於汽車駕駛人犯有前揭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於核發執業登記證後始經判刑確定，予以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處分，尚符前揭條例第 37 條之意旨。

三、前述情節係於執業前即已犯罪，其犯罪時間並非於執業期中，與旨揭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範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」除應廢止其執業登記外，並應加重處分吊銷駕照而加以嚴格限制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，尚無該款吊銷駕駛執照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另因其係於領得執業登記證後始經判刑確定，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23 條第 4 款「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」，得由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；其廢止之除斥期間，依據同法第 124 條規定係「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兩年內為之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